

財經事務委員會

銀行業對消費者提供的保障  
2002年2月26日會議提出的各項事宜

- (a) 在保障消費者方面，香港金融管理局(“金管局”)應否獲明確授權；
- (b) 金管局的紀律處分權力應否擴闊，例如授權金管局作出譴責及施加罰款，使該局可更有效地利用《銀行營運守則》處理不遵守規定的認可機構；
- (c) 現行的處理投訴機制是否足夠，以及就此而言，應否研究是否適宜在香港設立銀行業的申訴專員制度；
- (d) 就與銀行業有關的法例及政策諮詢消費者的機制應否作出修改，以聽取消費者代表的更廣泛意見；
- (e) 應否授權或鼓勵銀行向弱勢社羣減收或豁免收費，以確保這些人可獲得基本的銀行服務；
- (f) 是否需要改善在公共屋邨提供的基本銀行服務(附錄III為房屋委員會就此事於2002年4月18日的來函)；
- (g) 認可機構需否檢討其市場推廣策略，該等策略在某程度上導致出現個人過度借貸的問題；及
- (h) 是否有需要共用正面消費者信貸資料，使銀行可審慎評估信貸申請(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4月9日的會議上曾討論此事，並將於稍後安排另一次會議進行討論)。